14、

第一科

文書

| | |
|---|---|
| 事由 | 奉行政院令以本省原訂縣長考績暫行辦法應照銓敘部意見予以修正等因已遵修正令仰知照由 |
| 附件 | |
| 擬辦 | 閱後呈傳觀 |
| 批示 | |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省秘三施字第19874號

一、查本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及本年度縣長考績百分數表業經分呈報行政、考試院暨函內政部備案，并以省秘三施字第一四七八零號訓令分行在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拾八日收到

35686

湖北省档案馆

二、茲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六日勇玖字第一三二三三號指令，以業經咨准考

試院飭據銓敘部核具修正意見，飭即遵照修正，并奉　考試

院令暨內政部咨，均同前因，自應遵照修正，將抄同已修正湖北省

縣長考績實施暫行辦法，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鄂東行署主任各行政督察區專員、

各縣縣長。。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湖北省縣長考績實施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光勳

湖北省档案馆

# 湖北省縣長考績實施暫行辦法

一、本省為增進行政效率勵行縣長考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縣長考績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暨本辦法辦理

三、本省縣長考績由省政府各廳處及有關機關組織考績委員會於每年十二終行之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民政廳長兼其他各廳處長省政府委員及有關機關長官均為本會委員

四、本省縣長工作考績按照本年度行政計劃所列中心工作分別項目訂定百分數表各廳處及有關機關就各縣縣長平日辦事成績開列事實加具意見送由考績委員會綜核辦理

五、本省縣長操行學識兩項考績由民政廳考查填送縣長考績委員會

六、本省縣長考績由考績委員會辦理完畢後應於次年六月前將考績結果填具考績表冊送省政府提經委員會決定函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執行

七、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附三十年度縣長考績百分數表

## 三十年度縣長考績百分數表

| 項目 | 分數 | 備攷 |
|---|---|---|
| 推行新縣制 | 三五 | 完成各級機構八分清查户口八分建立縣鄉財政七分設立各級小學校六分推行合作六分 |
| 禁烟 | 十 | |
| 糧食增產農田水利 | 十 | |
| 役政 | 十 | 征募民伕在內 |
| 地政及整理縣鄉財務 | 十 | |
| 調劑糧食平定物價 | 十 | |
| 衛生 | 五 | |
| 社會教育 | 五 | |
| 兼理司法及軍法事務 | 三 | |
| 清理公私武器 | 二 | |

湖北省档案馆